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1 年第 49 期

总第 507 期

【2021.12.27-2022.01.0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6 层电话: (0371) 63715000 邮编: 450018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投融资	1
	1.1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	1
	1.2 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税征管口径出台	. 1
	1.3 央行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2
	1.4 工信部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2
	1.5 银保监会: 部分保险公司内控评级制度不健全	2
	1.6 央行、发改委优化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债券	学
	管理	.3
_,	建筑、房地产	4
	2.1 住建部就《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	>
	征意见	4
	2.2 上海市政府发布通知 调整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	4
	2.3 噪声污染防治法: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在合同中明确住房庭	圭
	筑隔声情况	4
	2.4 财政部: 做好房地产税试点准备工作	5
三、	涉外	.5
	3.1 央行、外汇局联合出台举措 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	5
	3.2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重磅发布	6
	3.3 证监会就境外上市相关制度规则征求意见	6
	3.4 中国首次发布出口管制的白皮书	7

「、其他7	四、
4.1 最高法发布《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试行)》7	
4.2 最高法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	
的有关规定》8	
4.3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将网络领域作为版权保护主	
阵地8	
4.4 最高法: 做好修改后民诉法施行后的民事案件审理衔接工作	
8	
4.5 公司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拟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	
规定"专章9	
4.6 人社部废止《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9	

一、公司、投融资

1.1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

银保监会 12 月 30 日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 (1 & 2 以下简称规则 II),标志着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

规则II完善了利率风险的计量方法,优化了对冲利率风险的资产范围和评估曲线,完善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计量标准,大幅提升风险因子,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实施资本100%全额扣除。保险业自编报2022年第1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全面实施规则II。对于受规则II影响较大的保险公司,银保监会将确定过渡期政策,允许在部分监管规则上分步到位,最晚于2025年起全面执行到位。

1.2 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税征管口径出台

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公告实施前独资合伙企业已持有权益性投资的,应当在2022年1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座 5、6 层

电话: (0371) 63715000 邮编: 450016

1.3 央行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办法》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同时 废止。

《办法》进一步明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登记机构及职责,细化登记内容,优化登记和查询操作流程。《办法》拓展登记范围,将《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中企业融资常用的典型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以及不属于《决定》排除项之外的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都纳入统一登记系统的登记范围。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等抵押,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等具有担保功能的交易等。

1.4 工信部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程序,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12月30日,工信部发布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办法》提出,经调查、核实,依法认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 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 可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 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 法实施失信惩戒。

1.5 银保监会: 部分保险公司内控评级制度不健全

银保监会网站 12 月 29 日消息, 2021 年 6 月至 11 月, 银保监会

对 43 家保险公司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以下简称 SARMRA 评估)。

2021年 SARMRA 评估结果显示,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意识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从平均得分情况看,43 家保险公司的平均分为74.03分,较上期评估提高2.11分。

监管评估中发现的不足之处主要有:部分公司照搬照抄模式化的 风险管理制度或监管规则,缺乏可操作性;"重制度、轻落实"的现 象较为普遍;部分公司相关部门配合联动不足,降低了风险管理工作 实效;部分公司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能力不强;部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 不到位,内部评级制度不健全。

1.6 央行、发改委优化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债券管理

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联合发布公告,决定废止《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废止后,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及香港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发行本、外币债券不受影响。具体而言: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提出境外发债申请时,可根据银发(2017)9号规定,计算并报送本机构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在此上限内,人民银行对其本、外币债券余额进行核准。同时,金融机构在赴境外发行债券前,需按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相关规定向发展改革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及时报送发行信息。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就《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征意见

近日,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 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通知》提出,雨水管、管井管道以及女儿墙等泛水处应设防水 附加层或进行多重防水处理。女儿墙压顶向内排水坡度不应小于5%, 压顶内侧下端应作滴水处理。外门窗及其接缝部位的气密性、水密性 应满足标准要求。

2.2 上海市政府发布通知 调整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上海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日前,上海市政府发布了《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的通知》。

《通知》提出,廉租住房保障的配租面积为保障家庭(含单身人士)已有住房面积与廉租住房保障面积的差额面积。廉租住房保障面积为人均居住面积 10 平方米。按照此方式计算后,租金配租家庭的配租面积不足居住面积 15 平方米的,按照居住面积 15 平方米确定;超过居住面积 45 平方米的,按照居住面积 45 平方米确定。

2.3 噪声污染防治法: 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在合同中明确住房建筑隔声情况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6 层电话: (0371) 63715000 邮编: 450016

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噪声污染防治法》提出,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2.4 财政部: 做好房地产税试点准备工作

财政部网站消息称,12月27日,全国财政工作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财政部2021年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达到1万亿元。

会议指出,2021年财政部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做好房地产税试点准备工作,规范财务审计秩序,财政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会议要求,2022年要扎实做好十项重点工作,包括: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继续实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新增支持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完善生态文明财税支持政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等。

三、涉外

3.1 央行、外汇局联合出台举措 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

近日,人民银行会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实施。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需要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对相关跨境资金结算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二是鼓励银行完善内部管理,实施客户分类,优化自主审核,提升服务水平,为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三是强化风险监测管理,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3.2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重磅发布

12月27日,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 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 行,对应的2020版同时废止。

2021 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 31 条、27 条。两清单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包括汽车制造及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领域,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自贸试验区探索放宽市场调查及社会调查领域的服务业准入。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相关表述 由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从事负面清单禁止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实行精准化管理等。

3.3 证监会就境外上市相关制度规则征求意见

近日,证监会就《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配套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对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活动统一实施备案管理,建立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协调机制,完善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安

排,建立备案信息通报等机制。《规定》明确,在股权激励等情形下,境外直接发行上市可向境内特定主体发行。

3.4 中国首次发布出口管制的白皮书

12月2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出口管制》白皮书。 该白皮书是中国首次发布出口管制的白皮书,旨在全面介绍中国完善 出口管制治理的立场、制度和实践,阐述中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维护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的主张和行动。

白皮书全文 9 千余字,由前言、正文和结束语三部分组成。正文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是:中国出口管制的基本立场、不断完善出口管制法律制度和管理体制、持续推进出口管制体系现代化、积极开展出口管制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其他

4.1 最高法发布《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为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法官依法行使职权,规范法官惩戒工作,近日,最高法发布了《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试行)》。《规定》明确,本规定所称法官,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选任并实行员额制管理的法官。

《规定》还提出,人民法院在审判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法官可能存在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需要追究违法审判责任的,由办案部门或承担审判管理工作的部门对案件是否存在裁判错误提出初步意见,

报请院长批准后移送机关纪委或者承担督察工作的部门审查。

4.2 最高法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

近日,最高法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的决定》,该《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决定》提出,将《规定》第三条修改为: "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4.3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将网络领域作为版权保护主阵地

近日,国家版权局发布《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规划》 指出,到 2025年,版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版权 法律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版权工作法治化水平大幅提高。

《规划》提出,要推动新业态新领域版权保护。将网络领域作为版权保护主阵地,不断提升版权管网治网能力。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发运用,提升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版权保护力度,完善体育赛事、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电商平台等领域版权保护制度。

4.4 最高法: 做好修改后民诉法施行后的民事案件审理衔接工作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6 层

12月28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通知》。

《通知》提出,各级人民法院要做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后 民事案件审理的衔接工作。2022年1月1日之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 事案件,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2022年1月1日之前人民法院 未审结的案件,尚未进行的诉讼行为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依照 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 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完成的诉讼行为,仍然有效。

4.5 公司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拟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专章

近日,中国人大网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此次发布的《修订草案》新设了"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修订草案》提出,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4.6 人社部废止《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近日,人社部发布《关于废止〈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决定》。

《决定》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要求,

뻬副文丰律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予以 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6 层电话: (0371) 63715000 邮编: 450016